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4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4.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8.2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李军、张威为关联方，周峰、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8.2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军、张威、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周峰、黄爱云为一致行动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